

捕蝗要訣

捕蝗要訣

附除蝻八要

光緒辛卯九月江蘇書局

捕蝗之法載於籍者夥矣莫如錢鄉士方伯所刻捕蝗要訣爲簡明切用再秉於司徒芷船方伯附以除蝻八要其於小民惑於飛蝗有神勿捕之說尤能剴切開諭務令曉然於蝗之害我田稟殺之正所以衛民之意勿更養以貽患今歲蘇屬徒陽各邑閒有飛蝗入境急檄有司撲捕並籌款收買去彼螟螣漸就澌滅猶恐蝻孽入土復生爲來歲患亟刊是編頒發郡縣流布民間俾先事爲備古語云不習爲吏視已成事此皆昔人勤民禦災之良法司牧者所宜急講也

光緒十七年秋九月江蘇布政使鄧華熙謹識

捕蝗要訣序

往歲畿輔旱蝗

天子下詔咨嗟賑貸災歉並

申諭捕蝗之策直隸錢鄉士方伯刊捕蝗要訣頒發所屬時吾陝中丞曾卓如先生爲大京兆見而稱之謂足禦災捍患也今閏月之末同州郡屬五廳州縣以飛蝗告中丞出是書命刊行之昔唐姚崇捕蝗而歲以豐是蝗非捕不可聞愚民惟事賽神僉曰是有神焉慎勿傷傷之恐愈多果爾則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之謂何且神依人而行人果不憚勤勞合力驅除

神必相之未有不憫小民之疾苦而縱物殃民者也
願各司牧躬率農人亟仿圖說而行之以去螟螣而
致綏豐庶仰副

聖心之憂勤惕厲而不負 中丞勤卹民隱之意也夫
咸豐七年夏六月陝西布政使司司徒照謹識

錢薌士方伯原序

竊忻和滇南下士通籍後分發川省備員十稔調任
畿疆守津九載深悉民風本年春蒙

恩超擢甸宣兢業自持未嘗稍懈惟是直隸雖素淳厚近
因水旱頻仍兵差絡繹戶鮮蓋藏民多菜色亟求圖
治之方庶幾俱臻豐稔乃入春後雨澤頻沾來牟有
慶六月卽患雨多交秋又復燠旱永定決口黃水橫
流患旱患蟲不一而足正深焦灼忽於七月二十六
日申酉之間又有飛蝗自西南而來飛過經時停落
何方未據州縣具報已分委確查但民瘼攸關頗深

憂懼茲查有舊存捕蝗要說二十則圖說十二幅語
簡意賅寔捕蝗之要訣爰付剞劂通行查辦俾各牧
令有所依據仿照撲捕或亦消患未萌轉歉爲豐之
一助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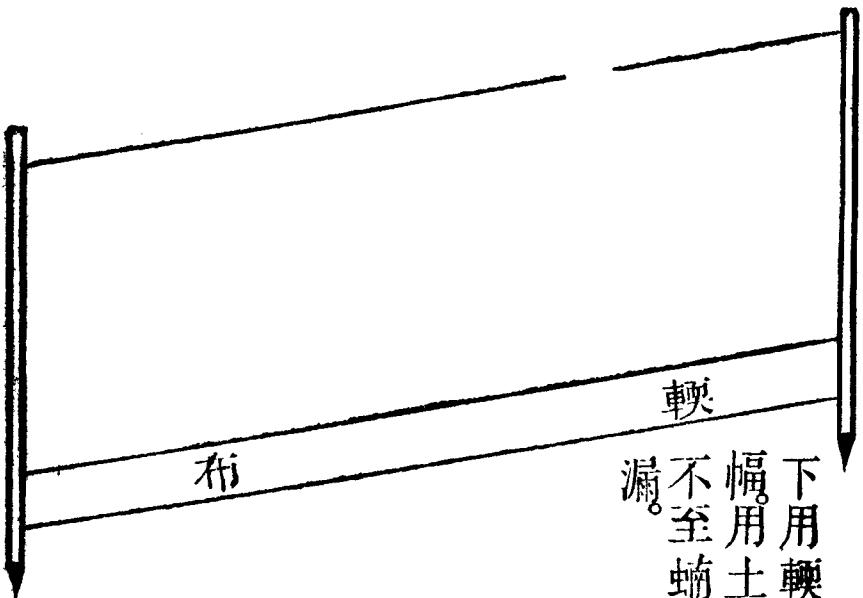
咸豐六年七月杪直隸布政使司錢忻和并識

布圍式

布圍一扇用粗布兩幅縫成一幅長一丈寬二尺四寸不可太長以過長則輾且不便捷也。每幅兩頭包裹木竿一根圍圓三寸許長三尺圓裹也。木竿下包尖許。木鐵鍤一個以便插入土內如蝗便用兩扇接用。三勢寬廣則用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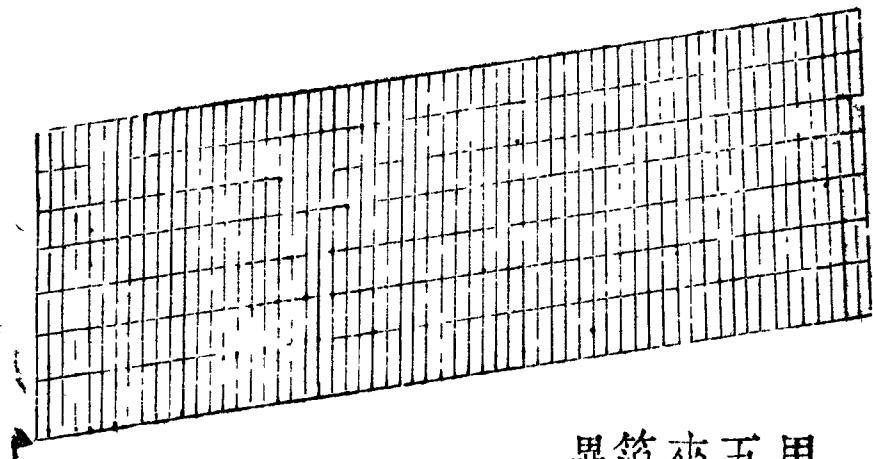
下用輾布半幅用土壓住不至蟠孽脫漏。

布



魚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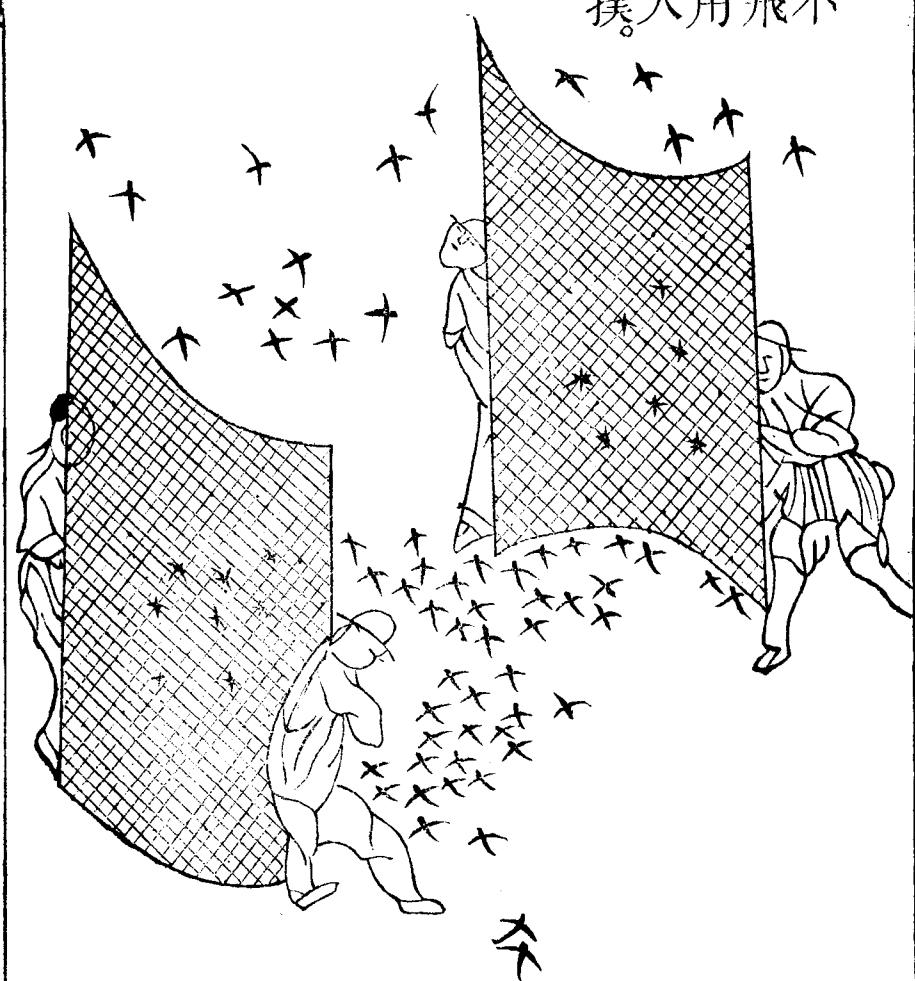
魚箔一扇。約長八九尺不等。高三尺有餘。用蘆葦結成。近水村莊。家家皆有。如蠅子長大。布圍不及。用魚箔更爲便捷。



用鐵掀掘深五寸。看蝗蠅來路。迎面下箔。與布圍無異。

合網式

蝗長翅尙嫩。不能高飛。但能飛至數步者。則用繪網脅之。兩人對面執網奔撲。則俱入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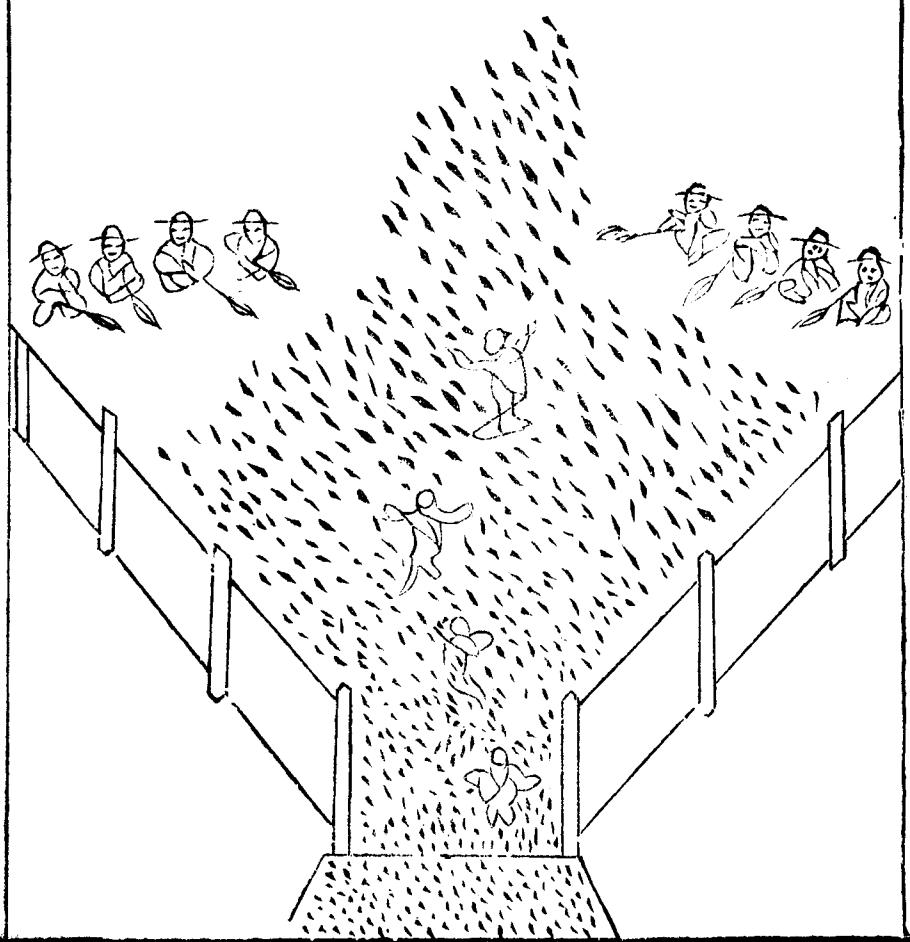
抄袋式

有翅之蝗露尙未乾。雖不能飛。捉則縱去者。用小口袋抄之。斗及菱角小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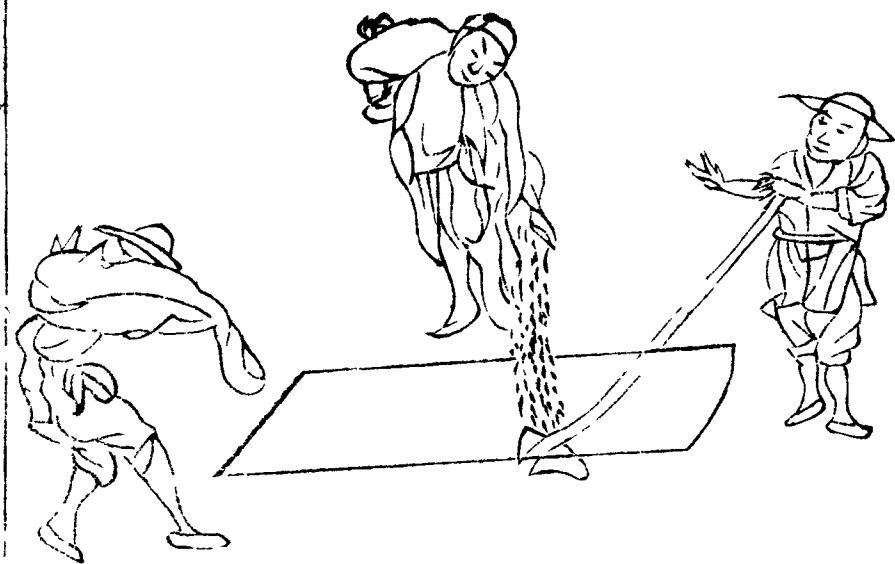
人穿式

蝗性迎人。用幼童在圍中迎面奔走。則蝗撲人。跳躍。如此數次。則悉入坑內。



坑埋式

蝻子捕入口袋
則掘大坑埋之。
傾入一袋蝻子。
則以水拌石灰
洒入一層永不
復出。或用大鍋
就地作竈煮之。



掃

蝻子初生式

蝻子初生不能飛走。只須用執箒帚掃入壕內。每一壕約計寬一尺。長或數丈不等。兩邊用鐵掀鏟光。上窄下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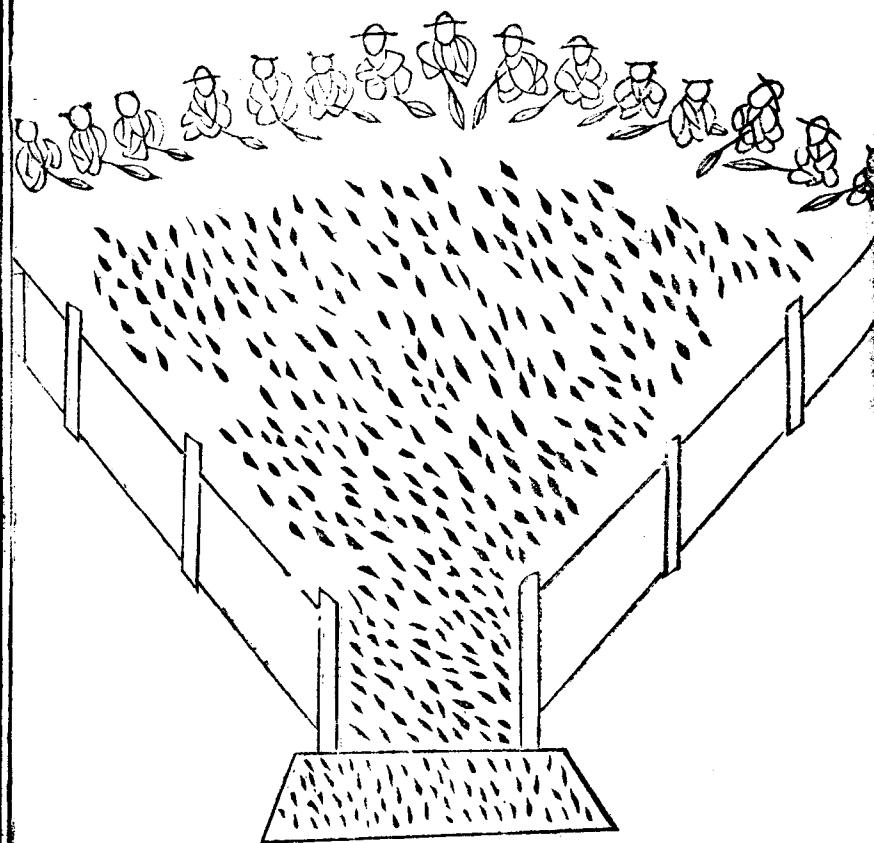


此係子壕在大壕之中。每個相隔數步。內或再埋罇。竈之類。則滑溜不能跳出。

撲半大蝻子布圍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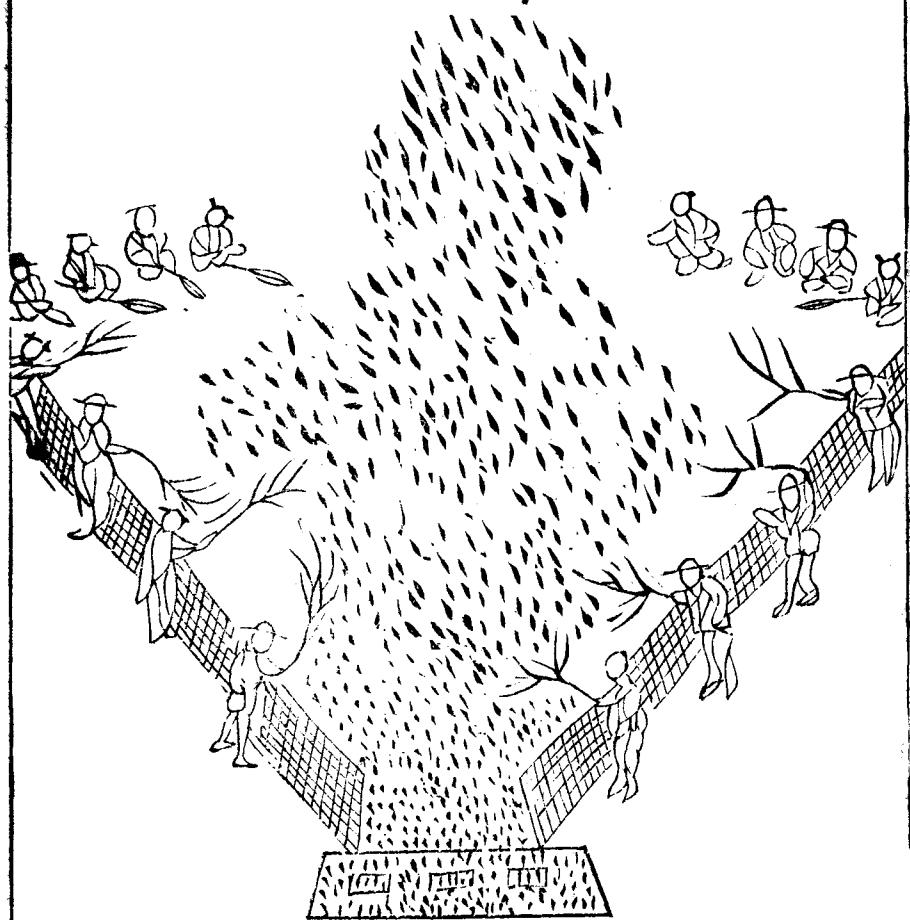
此用布圍與箔同。蝻子來路已淨。則空面亦合圍撲之。



撲半大蝻子箔圍

式

兩面圍箔。後掘
大坑。中用子壕。
前用夫圍打空。
一面迎風以待。
其來則蝗皆入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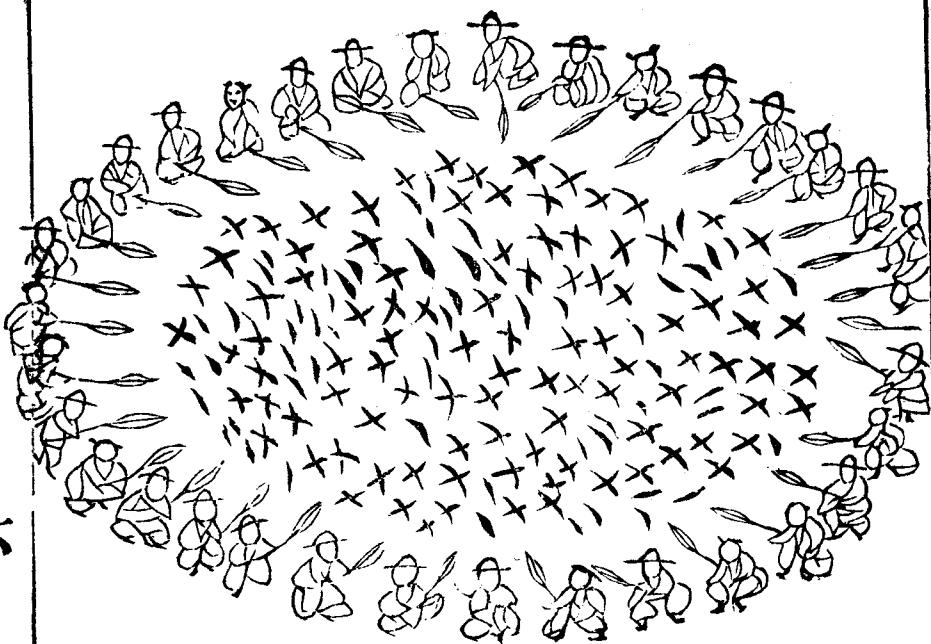
捕捉飛蝗式

蝗沾露未飛多
集黍稷之頂用
人背口袋捕捉。
百不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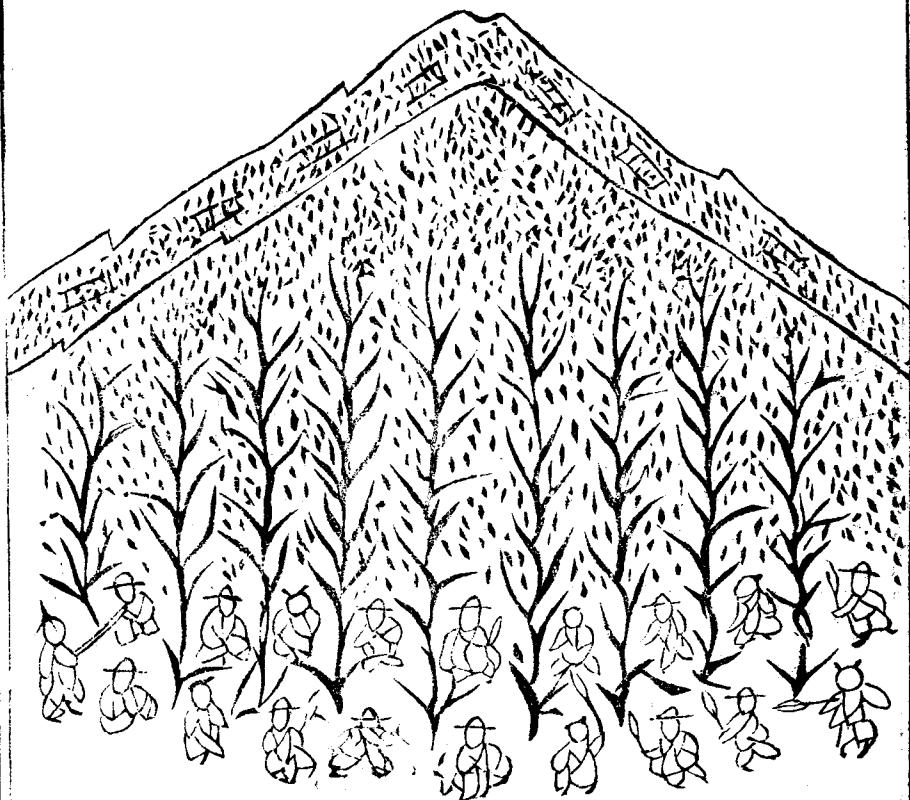
圍撲飛蝗式

日出則蝗易飛。
四面輕輕圍撲。
以漸收籠多趨。
中央將次合籠。
則齊聲用力。卽有飛去亦可得。
半至飛蝗在天。恐其停落。卽施放火鎗。及鳴鑼。
趕逐。則不復落。



撲打莊稼地內蝗
蝻式

蝗蝻在莊稼地
內則用夫曲身
持刮搭在根下
趕撲順隴而行
遍赴壕內或
空地再行撲打
庶不損傷禾稼



捕蝗要說二十則

一辨蝗之種

蝗蝻之種有二。其一，則上年有蝗遺生孽種。次年一交夏令，即出土滋生。其一，則低窪之地魚蝦所生之子。日蒸風烈，變而爲蝗。大抵沮洳卑濕之區，最易產此。唯當先事預防，庶免滋蔓貽害。

一別蝗之候

飛蝗一生九十九子。先後二蛆，一蛆在下，一蛆在上。引之入土，及其出也。一蛆在上，一蛆在下。推之出土，出土已畢，則二蛆皆斃。大抵四月，即患萌動。十八日而能飛。交白露，

西北風起。則抱草而死。其五六月閒出者。生子入土。又十八日卽出土。亦有不待十八日。而卽出土者。如久旱。竟至三次。第三次飛蝗生子入土。則須待明歲五六月方出。

一識蝗之性

蝗性順風。西北風起。則行向東南。東南風起。則行向西北。亦間有逆風行者。大約順風時多。每行必有頭。有最大色黃者。領之始行。撲捕者。刨坑下箔。去頭須遠。若驚其頭。則四散難治矣。蝗性喜迎人。人往東行。則蝗趨西去。人往北去。則蝗向南來。欲使入坑。則以人穿之。喜食高粱穀稗之類。黑豆芝麻等物。或葉味苦澀。或甲厚有毛。皆不能食。

一分蝗之形

蝗初出土色黑如煙如蚊如蠎漸而如蟻如蠅兩三日漸大。日行數里至十餘里不等。并能結毬度水數日後倒挂草根。褪去黑皮則變而爲紅赤色。又十餘日再倒挂草根。褪去紅皮則變而爲淡黃色。卽生兩翅。初時兩翅軟薄。跳而不飛。迨上草地。晾翅見則日硬。再經雨後。溽熱薰蒸。則飛颺四散矣。至閒有青色灰色。其形如蝗者。此名土蠣蚱。又謂之跳八尺。不傷禾稼。宜辨之。又蝗蝻正盛時。忽有紅黑色小蟲來往阡陌。飛游甚速。見蝗則囁。囁則立斃。土人相慶。呼爲氣不憤。不數日內。則蝗皆絕迹矣。

一買未出蝻子

蝗蟲下子多在高埂堅硬之處。以尾插入土中。次年出土。雖不能必其下於何處。然亦可略約得之。每年嚴飭護田夫刨挖。大抵有名無實。惟有收買之法。每蝻子一升。給米一斗。庶田夫可以出力。

一捕初生蝻子

蝻子初生。形如蚊蟻。總因惰農不治。以致滋蔓難圖。應乘其初出時。用箒箒急掃。以口袋裝之。如多則急刨溝入之。無不撲滅淨盡。

一捕半大蝗蝻

蝻子漸大。必須撲捕。屢夫旣齊。五鼓時鳴金集眾。每十人以一役領之。魚貫而行。至廠。於蝗集甚厚處所。或百人一圍。或數百人一圍。視蝗之寬廣以爲準。每人將手中所持撲擊之物。彼此相持。接連不斷。布而成圍。則人夫均勻。不至疏密不齊。旣齊之後。席地而坐。舉手撲打。由遠而近。由緩而急。此處旣淨。再往彼處。一處畢事。稍休息以養民力。自可奮勇趨事。

一 捕長翅飛蝗

蝗至成翅能飛。則尤爲難治。惟入夜。則露水沾濡。不能奮飛。宜漏夜黎明率眾捕捉。及天明日出。則露乾翅硬。見人

財起。宜看其停落寬厚處所。用夫四面圈圍撲擊。此起彼落。此重彼輕。不可太驟。不可太響。則彼向中跳躍。漸次收籠逼緊。一人喝聲。則萬夫齊力乘其未起。奮勇撲之。則十可殲灭。否則驚飛羣起。百不得一矣。交午則雌雄相配。盡上大道。此時亦易撲打。宜散夫尋撲。不必用圍。

一布圍之法

蝗蝻來時。驟如風雨。必須迎風先下布圍。如無布圍。則取魚葦箔代之。但葦箔稍疏。閒有乘隙而過者。宜用人立於箔後。手執柳枝。視蝗集箔上。卽隨手掃之。圍圈既立。網開一面。以迎蝻子來路。如在正北下圍。則東西面用火圍之。

正南則空之以待其來。來則順風趨箔。盡入溝坑之中。

一人穿之法

圍箔立後。爭趨箔中。但其行或速或緩。亦有於圍中滾結成團。不復飛跳者。則宜用人夫由北飛奔往南。彼見人則直趨往北。人夫至南。則沿箔繞至北面。再由北飛奔往南。如此十數次。或數十次。則咸入甕中矣。

一刨坑之法

蝻子色變黃赤時。跳躍甚速。宜多挖壕坑。先察看蝻子頭向何處。卽於何處挖壕。但不可太近。以近則易驚蝻子之頭。彼卽改道而去。且恐壕未成而蝻子已來。則將過壕而

逸也。其壕約以一尺寬爲率。長則數丈不等。兩邊宜用鐵
掀鏟光。上窄而下寬。則入壕者不能復出。壕深以三尺爲
率。一壕之中。再挖子壕。或三四個四五個不等。其形長方。
較大壕再深尺餘。或於子壕中埋一瓦甕。凡入壕蝻子皆
趨子壕。滾結成毬。卽不收捉。亦不能出。

一火攻之法

飛蝗見火。則爭趨投撲。往往落地後。見月色。則飛起空中。
須迎面刨坑。推積蘆葦。舉火其中。彼見火。則投多有就滅
者。然無月時。則投撲方多。

一分別人夫

人夫有老幼之殊。強弱之別。靈蠢之分。萬不能盡使精壯丁夫。前來應命。必須親爲檢擇。驅使得宜。如刨坑挖壕。則須強壯。彼此輪流。用力衰老者。則使之執持柳枝。看守布箔。勿使蝻子偷漏。幼小者。令入圍穿跑。使蝻子迎人入甕。手眼靈敏者。使之守甕。滿則裝載入袋。如此區分。則各得其用矣。

一齊集器具

器具不全。則事倍而功半。刨坑下箔。需用鐵掀。木掀。鐵鋤。鐵鑽。圍打蝻子。則需用布帳。葦箔。及水缸。瓦甕。撲打。則需用鞋底。刮搭。竹箒。篩。楊柳枝。網。取飛蝗。則需用大魚網。小

魚晉及菱角抄袋粗布口袋。每人須令攜帶乾糧。并帶水
稍。每百人派二人汲水供飲。不致臨時病渴。

一論勸賞錢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每日所雇之夫給與錢文。如大片蝗
蝻已淨。其零星散漫。不能布圍者。卽酌量蝗勢多寡。限定
劖數。此一日或撲或捕。至晚總須交完幾劖。方足定數。此
數之外。再多一劖。給錢或十文五文。再多二劖。給錢或十
文二十文。如此則撲捕倍切勤奮矣。

一設廠收買

設廠擇附近適中之地。最宜廟宇。有蝗處少。則立一廠。有

蝗處多。則立數廠。或同城教佐。或親信戚友。搭蓋席棚。明張告示。不拘男婦大小人等。於雇夫之外。捕得活者。或五文一觔。或十文一觔。或二三十文一觔。蝗多。則錢可少。蝗少。則價宜多。男婦人等。聞重價收買。則漏夜下田。爭趨捕捉。較之撲打。其功十倍。一面收買。一面設立大鍋。將買下之蝗。隨手煮之。永無後患。亦可刨坑掩埋。但恐生死各半。仍可出土。不如鍋煮爲妙。但須隨時稽察。恐捕得隔鄰之蝗。爭來易米。則鄰邑轉安坐不辦。將買之不勝其買矣。

一查廠必親

行軍之法。躬先矢石。則將士用命。捕蝗亦然。每日必須親

身赴廠。騎馬周歷。跟隨一二僕從。毋得坐轎。攜帶多人。虛應故事。到廠後。旣設立圍場。卽宜身入圍中。見有撲打不。用力。搜捕不如法。及器具不利。疏密不勻者。隨時指示明。白告戒。怠惰者。懲戒之。勤奮者。獎賞之。飲食坐立。均宜在。廠。如此。則夫役見本官如此勤勞。自然出力。若委之吏役。家丁。彼旣不認真。辦理亦必不得法。終屬無益。

◆ 一祈禱必誠

鄉民謂蝗爲神蟲。言其來去無定。且此疆彼界。或食或不。食。如有神然。有蝗之始。宜虔誠致祭於八蜡神前。默爲禱。祝。令民共見共聞。如不出境。則集夫搜捕。務使淨絕根株。

亦以盡守土之職耳。

一勿派鄉夫

鄉村愚民既私心又多懶惰。捕蝗本非所樂。若再出票差。經鄉保派撥。勢必需索使費。派報不公。且窮苦黎民。亦難枵腹從事。宜捐廉辦理。人給大制錢四十文。或五十文。俾有兩餐之資。則自樂於從事矣。

一勿傷禾稼

農民最畏捕蝗。首在傷損禾稼。宜曉示明白。如有踐踏田禾者。立即懲治。先從高粱穉稷叢中。闢出空閒處。所然後撲擊。如一望茂密。別無隙地。則用鞋底刮撥。用舊鞋底。前後夾以竹片。

以繩縛之。撲擊最爲得力。鄉民謂曰刮搭。從高粱根下撲之。勿致有漏。庶百姓退無後言。

除蝻八要

蝗初生曰蝻。爾雅注蠭。皆謂未生翅者卽蝻也。宋史始有蝻字。

客秋陝境患蝗。皆自豫晉飛來。予曾作治飛蝗捷法。迨捕蝗將終。遺子在地。予又作搜挖蝗子章程。茲值夏初邑境復報蝻生。予自咎前此搜挖未淨。卽馳赴有蝻處。與諸農民力遏之。作除蝻八要。

一曰挖荒地。上年搜挖蝗子。凡經蝗落地段。均已尋覓蟲孔。刨取殆盡。迨種麥時。又各加工翻犁。宜其無復遺孽。然其中有搜挖不到者。如山地之有荒坡。原地之有陡坎。灘地之有馬廄。墳地之有陵墓。義園。宦塚。祖塋。皆爲蝻子淵藪。是宜多派民夫。同各地主墳主。

復尋蟲孔及蟲子蠕動處。一律刨挖。約連草根去浮土三寸許。添以柴薪草稈。磊堆焚燒。

夏初土內尙有未出蠅子。其已出者初生如蛆。稍長如蠻。如蠅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卽蓋以浮土。終亦必出。故以連土燒過爲妙。

一曰開濠溝。蝻未生翅。只能跳躍。高約四五寸。遠約七

八寸。若就地挖溝。長與地齊。深二尺。面寬一尺。底寬

一尺五寸。兩邊俱用鐵鍬鏟光。蝻至溝邊。必自落下。

不得復出。是宜相定地勢。山地則就下坡爲溝。平地

則先審蝻所向處爲溝。蝻勢散亂。則沿地畔爲四面

溝。又或地長。則開三四橫溝。地闊則更可作十字溝。

井字溝。蝻性好躍。每於巳午未三時。用長竹竿插入麥叢。左右搖動。其驅而納之者必多。如其在地不跳。亦有溝以限之。可以設法捕除。且免貽害鄰地。

予在馬廠

治蝻。開挖長壕二百餘道。復於壕內多挖圓洞。蝻自投入。凡挖溝所起之土。宜置地角上。不得堆塞溝邊。如蝻已落溝。卽用草稈焚燒。覆以原土。

一曰償麥收。上年陝省西南各州縣。蝗落三次。其第三

次正值種麥之時。故有遺子在地。挖除未盡。以致蝻孽萌生。現查如有蝻多之處。實係蝻從地出。必得拔去禾稼。方能淨絕根株。惟捕蝗損傷禾稼。例應照畝分曆。鑽損分數。官爲給還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

而償之先給五分。餘看四邊田鄰所收。再行加足。全
欲辦理迅速。兼恤農民。宜責成紳保。確查何處蝻多。
劃清段落。應去禾稼若干。約議收成分數。官爲賠償。
麥價卽時照數實發。以慰民志。

蝗生子多聚一處。故
蝻在禾稍或成大片。

其下必有遺子。就此拔

蝻性一觸便動。拔禾時必將
四畔先挖壕溝。以免跳起。

一曰置抄袋。麥地之蝻早晚多抱麥穗。零星散布。亦有
停聚一處者。惜麥則留蝻。撲蝻則傷麥。一時實難下
手。因仿捕蝗要訣。所載抄袋一法。試之頗覺有效。其
法以白布縫成尖底口袋。上用篾圈爲

口圍圓二尺一寸長一尺二寸袋口繫以竹竿約長八尺爲柄與撈魚蟲之袋相似捕蝻者持竿向隴分畛潛行不必入地祇相定有蝻處左右抄掠蝻自裝入袋內其驚落地面者待其復起抄之先取密處後向稀處不過早晚抄掠三四次可期地無遺蝻亦不損麥如在二麥揚花時此法便不可用然終不能惜麥留蝻也

蝻質輕弱日晒則伏必於早晨下午始赴禾梢吸露此時捕取較易

徐芝圃司馬令民於蝻附麥穗時各持竹籠潛行入地手攬麥穗向籠邊一擊蝻皆墮入誠捷法也於蝻多處尤宜

一曰勤腳踏治蝻成法如用布牆插地以攏之皮掌繫

桿以攔之。又或圈以葦箔。罩以網罟。掃以柳枝箬帚。此皆可施於空地。而不可施於禾田。可施於孳生徧野之時。而不可施於散漫零星之際。陸曾禹論捕蝗。有用皮鞋底及舊鞋草鞋。蹲地撲打一節。其法最爲簡便。但以手持鞋底。擊諸鬆浮土上。及禾兜草根。均不得力。且蹲地撲打。運動亦必不靈。不若卽令民夫均穿布底鞋。勤用腳踏。一踏未斃。則必再踏。隨蝻所至。捷如影響。故可更番磨擦。亦可四面合圍。此在禾稼地內。

可以循畛用腳踏去。若於空曠處所。用合圍法。仍須挑壕。

此楊周臣大令所議。便捷莫過於是。其言曰。踏時要眼力。腳力俱到。最爲得竅。

一日恤夫役。官局收買小蝻。較買蝗價至十數倍。本可鼓舞羣情。但蝻質最輕。難有成數。甫經出土。又非徧地皆有。往往尋捕終朝。所獲不及一二兩。若僅照數給價。必致人人解體。現在按十家牌法。派撥民夫。地少則派本村之牌甲。地多則及鄉鄰之牌甲。宜先照名數。日給口食。每名每日給錢三四十文不等。牌甲長隨時督率。復從優賞。早晚則令依法捕取。日中則令相地刨挖。所獲蝻子。另行送局照數領價。庶小民樂於趨公而勤。情亦有區別。

昔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陸氏曰。小者一升。

大者豈止數石故捕
蝻尤不可吝費也。

一曰責常偵。查捕蝗事宜。有設立農長以專責成之法。
現在捕挖蝗蝻。均由鄉約督辦應卽以鄉約爲農長。
飭將有蝻地畝坐落界畔及地主佃戶姓名。造具清
冊送呈過硃。仍交該鄉約檢存所有地段。均責成鄉
約早晚分投察看。倘經此次挖捕之後。再有蝻孽蠶
動。無論在禾在地。卽令種地之人自行迅速捕除。不
得任其生翅遠飛。轉瞬麥田收割亦難保無續出之
蝻。四散跳越。務令將麥稈留長二三寸。周圍添草引
燒。該鄉約一面督眾撲打。所獲之蝻送局收買。其地

段均令刻期翻犁。由鄉約報官查驗。倘有違誤。卽將該鄉約及地主佃戶分別枷示罰捕。

夏初蝗子在地。不日卽出。故以汲汲翻犁爲要所起土塊。必須捶破仔細尋視。拾獲蝻子。仍准送局領價。

一曰加修省。鄉民稱蝗爲神蟲。不敢捕謬矣。甚或有不肖鄉保藉端斂錢。設壇念經。集社演劇。男婦雜遝。膜拜田間尤屬不成事體。

國朝崇祀

劉猛將軍。上年復加徽號。欲使天下臣民悚然知有驅蝗正神。平時敬謹供奉。臨事虔誠禱禳。良以禦災

擇患之中。仍寓福善禍淫之道。有司爲民請命。必先
反躬責已。值此蝻孽甫生。正可於踏勘所至。召集父
老子弟。開導儆惕。使之生其改過遷善之念。果能遇
災而懼。官民一心。所以感格神明。消除戾氣者。孰踰
於是。此除蝻中正本清源之意也。

郡邑皆有八蜡祠。其八日昆蟲。世俗所謂蟲王。指此。不得稱劉猛將軍廟爲蟲王廟也。

附載秋禾諸種

黃豆 豆豆 黑豆 豇豆

芝麻 大麻 糜麻

即苧麻之屬

棉花 蕎麥 苦蕎

芋頭

卽白芋

洋芋

紅薯

俗名紅薯卽俗名也

六七月皆可種

以上皆蝗蝻不食之物。見呂氏春秋、羣芳譜農政全書，及各捕蝗事宜。至用稈灰石灰麻油篩灑之法，已附治飛蝗捷法之末，不復載。